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更一字第4號

聲 請 人 劉美貞

代 理 人 吳佩蓮律師

王蕙瑄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劉美貞破產。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4,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未依法申報民國99、100、101年間出售第三人永美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美公司）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補徵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聲請人擔任執行董事之永美公司業務因此受影響，聲請人又發生逾期未清償債務情形，累積債務達76,164,120元，另有利息及違約金，聲請人所有財產顯不足清償債務，為此聲請宣告破產。聲請人可列為破產財團之財產有6項專利權價值12,000,000元、永美公司股票5,051,416股、對永美公司之債權12,000,000元，及現金498,000元，另聲請人擔任永美公司之執行董事，每月領取車馬補助費20,000元，擔任第三人安技威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技威公司）特別助理，每月薪資23,000元，聲請人無須從破產財團中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有宣告破產之實益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8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一、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二、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第148條規定：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該第148條規定之旨

01 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同法第95條、第96條之破產財
02 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
03 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
04 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
05 用及財團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
06 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尚非以破產債權是否得受清
07 償而定（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
08 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其積欠各債權人之債務共計76,164,120元等情，
11 業據其提出債權人清冊、財政部106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
12 0602212840號函、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高
13 雄分署104年10月1日雄執忠104年汽費執字第00000000號執
14 行命令、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6年度訴字
15 第2264號民事判決、新北地院106年度司促字第20194號支付
16 命令、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北執忠105勞退費執字第00339
17 281號函、勞保費欠費表、新北地院106年度司執助字第6399
18 號執行命令、本院106年度司促字第5060號、第2840號、第1
19 3631號、第16805號、第11947號、第11925號支付命令、新
20 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46號民事判決、本院106年11月16日
21 北院隆106司執未字第119498號執行命令、中國信託銀行限
22 期繳款通知、玉山銀行存證信函、新北地院106年8月1日新
23 北院霞106司執助守字第3675號執行命令、本院106年度司票
24 字第20115號民事裁定、新北地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951號民
25 事裁定、新北地院106年度板簡字第2935號民事判決、新北
26 地院107年5月2日新北院輝107司執助守字第2043號執行命
27 令、106年7月7日新北院霞106司執守字第73971號執行命令
28 及106年3月24日新北院霞106司執和字第24462號執行命令等
29 為證（見本院107年度破字第10號卷第11至87頁、第155至15
30 6頁、第193至196頁），堪認聲請人負有上開債務。

31 (二)而聲請人所有之永美公司股票4,029,120股，經行政執行署

臺北分署囑託鑑價結果，認於106年3月間價值27,317,434元，雖於106年7月4日再行拍賣，因應買人出價未達前次底價50%，而不為拍定，可見非無價值；另聲請人主張其對永美公司有12,000,000元債權，業據其提出新北地院107年度司促字第9567號支付命令、借款契約書及本票為證（見本院107年度破字第10號卷113-118頁），而永美公司108年度資產總額為673,761,572元，負債總額為401,110,312元，永美公司之資產仍大於負債，有資產負債表可參（見高院破抗更一卷39頁）聲請人主張其對永美公司有12,000,000元債權非無實現之可能；又聲請人主張伊尚有現金498,000元，並提出現金翻拍照片為證（見本院107年度破字第10號卷第201頁）；聲請人另擔任永美公司之執行董事，每月領取車馬補助費20,000元，擔任第三人安技威公司特別助理，每月薪資23,000元，有在職證明書可憑（見高院破抗卷17、19頁）。

(三)另聲請人主張其所有6項專利權價值12,000,000元，雖據其提出專利權查詢結果資料、泛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專門技術價值評估報告書（下稱評估報告書）及永美公司107年12月20日永美字第107122001號函為證（見本院107年度破字第10號卷第101至112、135至149、211至214頁）；惟該評估報告書係於104年間作成，評估標的係永美公司所委託「耐高溫機板與取下設備整合技術研發計畫」之技術與設備價值共計98,533,000元，並非僅針對聲請人所有6項專利權為鑑定；另聲請人身兼永美公司法定代理人，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本院107年度破字第10號卷第219頁），則永美公司於107年依評估報告書，自行出具函文認聲請人所有6項專利權價值12,000,000元，難認可取。又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上開6項專利權，因專利權已到期，無執行實益，於108年1月25日函債權人撤銷查封等情，有該署108年6月3日北執亥105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00020774號函可參（見高院破抗卷31頁），足見聲請人主張其6項專利權價值12,000,000元云云，亦不可取。聲請人主

張其每月收入43,000元（聲請人擔任永美公司之執行董事，每月領取車馬補助費20,000元，擔任第三人安技威公司特別助理，每月薪資23,000元），雖提出在職證明書為據，惟於108年僅申報永美公司薪資所得20,191元、安技威公司薪資所得11,321元（參見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與聲請人所述並不相符，難謂可採。

(四)綜上，聲請人之債務76,164,120元，資產及收入就已知價值，包含：聲請人對永美公司有12,000,000元債權、現金498,000元、共計12,498,000元，縱計入股票價值以106年鑑價報告所估之27,317,434元，仍不足以破產債務，是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

(五)另破產管理人報酬落在30,000元至數十萬元不等；聲請人若經宣告破產後，其必要生活費應列入財團費用，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統計，新北市最新即108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22,755元，以及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破產事件之辦理期限為2年，則破產程序約需2年始能終結，聲請人於破產程序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至少須546,120元（計算式：22,755×12×2＝546,120）。則破產財團扣除破產管理人報酬、聲請人必要生活費之後，仍有約10,000,000萬元，遠大於支出，縱再支付監查人之報酬、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如破產管理人清償、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並編造債權及資產表，召開債權人會議，行使其他權限等及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項目，以及其他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仍未有不足之虞，並無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之情形，即有宣告破產之實益，至於破產債權是否得受清償，則非所問。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范國豪